

# 安徽省人工智能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工智能领域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工智能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安徽省人工智能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建立安徽省人工智能学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二条** 为促进专家库运行和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库由人工智能相关行业、领域及管理部門的专家构成。学会从专家库中抽选所需专家,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类咨询、评价、评审、论证、科普、考核、培训、攻关、调研等活动。

**第四条** 专家库由学会负责组建,专家候选人由理事长、副理事长提名或专委会、单位会员推荐,专家也可自荐。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专家选聘及专家库日常管理。专家选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结果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六条** 入库专家采用聘任制,聘期为四年。

##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七条** 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勤奋敬业,勇于创新,诚信正派,坚持原则,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在学科和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技术成就,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管理人员,熟悉行业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三)热爱人工智能事业,能积极组织和参与学会活动,热心参加学会工作,本人愿意并有能力承担学会委派任

务；

(四) 具备以下专业技术业绩之一者优先考虑。

1.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2. 完成的项目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项；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5. 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6. 参与专业技术教材的编写工作，具有行业培训、技术讲座、科学传播等方面的经验。

(五) 身体健康，选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年龄（院士可放宽）。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八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 积极贯彻、推广与行业有关的政策，研究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向学会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选题建议，提升行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

(二) 参与学会和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科技、项目、成果、标准、科普等的咨询、评价、评审，培训讲学、技术交流、成果推广、科学传播等活动；

(三) 接受委托，代表学会参加国家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法规制定、技术评价等活动；

(四) 完成学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专家聘任程序为：提名或推荐（自荐）、审核批准、颁发聘书。

(一) 被提名或推荐（自荐）的专家填写《安徽省人工智能学会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报学会秘书处。

(二) 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对专家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拟选聘专家名单，经理事长办公会审核批准。聘期期满的专家可以续聘，须根据选聘条件，重新审核批

准。

(三) 获得批准的候选人即聘为学会专家，列入专家库管理，由学会颁发聘书。

## 第五章 专家库运行和管理

**第十条** 专家库开展服务的形式以专家个体为主，必要时以专家服务团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增补调整一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退出专家库，收回专家聘书：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学会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二) 无故连续三次不参加学会组织的专家活动的；

(三) 违背安徽省人工智能学会章程及违反安徽省人工智能学会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的；

(四) 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技术机密的；

(五) 本人要求退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